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王宛筑  
電話：05-5522688  
傳真：05-5340467  
電子信箱：ylhg20754@mail.yunli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1005604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0年9月16日府社救二字第1100556615號函請貴機關張貼 陳耀彬 君死亡公告1案，經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函知家屬已出面認領，請貴機關撤銷張貼原協尋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三民區公所110年10月5日高市三區社字第11032012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，敬請撤銷公告)、本府社會處

